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六號

第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五十八次會議

頁數

二十九．臨時議事日程 ..... 七三

三　十．通過議事日程 ..... 七三

三十一．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 ..... 七六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五十八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文件 S/137) .....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文件 S/144) ..... 九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九．臨時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文件 S/137）[1]。

三．蘇聯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文件 S/144）[2]。

三十．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吾人之議事日程上列有三項目，即（一）通過議事日程；（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三）蘇聯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

本席請理事會注意：在以前某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對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曾提出質問。

本席現接有二函：一爲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來函；一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之來函。其中一函係於八月二十六日送致祕書長，內開：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大示拜悉。本人接奉本國政府訓令，以安全理事會行將審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之來電，希臘亟願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參加理事會關於該電之討論，等因；奉此，相應復請閣下以此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暨各理事國查照爲荷。

大使兼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Vassili DENDRAMIS（簽名）"

另一函係於八月二十九日送致祕書長，內開：

"本人遵奉本國政府訓令，於今日抵達紐約，俾便就本國政府前在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希臘情勢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補充情報，並作必要之解釋。

本人準備隨時就本國政府所提事項作此種解釋，相應函請閣下轉知安全理事會查照爲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外交部長
D. MANUILSKY（簽名）"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九。

主席：查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吾人目前之問題乃爲：應否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來函列入議事日程內。

反對將該函列入議事日程之理由爲該函所載具之情報尙不充份。故本席提議：安全理事會邀請希臘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各就議席，俾於討論此點時答復吾人所提出之問題。倘無異議，本席卽請希臘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各就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該項程序或屬正當；然本人未知吾人究有何前例，足資吾人依循。本人以爲：理事會現將開始討論一項先決問題，其性質殊似吾人在英國所謂之"機要事宜"，卽理事會自行決定應否審查此問題也。

貴主席提議邀請直接關係兩國代表同就議席，此舉或屬正當之程序。關於此點，本人之惟一顧慮卽問題之討論或將牽涉過廣，而流於空泛。適主席提議邀請某一代表就議席，然吾人凡曾聆該代表演說者，皆知渠提出之論證常嫌冗贅過甚。

本人以爲：吾人不應率爾進行關於實質問題之討論。惟倘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認爲理事會不適於決定 Mr. van Kleffens 於吾人上次討論此事時所提出之問題，本人亦殊不欲加以反對。本人但願指出因採取此項步驟所將發生之結果，並請理事會諸同人予以審度而已。

主席：英聯王國代表詢問吾人是否有任何前例。就本席所知，關於此事並無任何前例可援——至少非本席所能憶及。憲章謂吾人可從事任何問題之討論，斯卽予吾人以完全之自由也。

Mr. GROMYKO（蘇聯）：安全理事會於二日前舉行會議時，荷蘭及英聯王國代表曾謂：烏克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聲述之內容無事實憑據。昨日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發言時，似亦以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聲述中對希臘政府控訴各節空洞無稽。根據此種聲明，則吾人理應探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有無其他事實，足以證實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聲述。

今日主席提議請烏克蘭代表就其所提聲述再作補充聲明，竟遭英聯王國代表以某種理由表示反對。一方面英國代表認爲烏克蘭聲述中所載事實不足，未可令人置信；另一方面，渠又不欲聽取補充事實。本人亦知此種事實或非英聯王國代表之所悅聞者。然 Sir Alexander Cadogan 於兩日前所作之聲述與渠於本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何相矛盾之甚！本人茲再申明：既有人以爲該聲述中所載事實不足，須另提補充事實，則吾人自應聽取此種補充事實。何況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現已到會，吾人可隨時請其列席。

英聯王國代表自處於進退維谷之地；就此而言，本人對渠甚表同情。但此事實應由渠本人負責。

主席：本席以爲此中稍有誤會。倘本席了解英聯王國代表之所言，渠對於此項程序之智否略表懷疑，而非根本反對之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貴主席所言甚是。本人曾略表懷疑。本人未審吾人有無前例，足資吾人之依循；故請貴主席就此點予以指教，而貴主席答謂並無前例可援。

然而本人思及另一事，該事或非一確當之前例，但足予吾人以指引。前於吾人審查伊朗問題時，曾有一事發生。蘇聯代表曾提議將關於該問題之討論延至某一特定日期。於討論此點時，蘇聯代表稱："本人已要求安全理事會將關於伊朗大使來函中所提問題之審議延至四月十日。本人請問：吾人何能邀請伊朗代表參加關於延期審議之討論？"（見會刊第二十號，英文本第三九五頁）。

本人承認此非一確當之前例，但此可表明 Mr. Gromyko 之觀點，卽當理事會從事審議此類問題之程序事項時，直接有關之非

理事國不應列席參加此項審議。本人惟恐吾人輕援一項已經成立之前例，而致處置失當。貴主席或欲本人現僅就此一點發言，而暫不對 Mr. Gromyko 聲述中所舉其他各點作答。本人固願俟機再行作答。倘貴主席欲本人現即爲之，本人當即遵命。否則，本人擬將其保留至日後討論時爲之。

主席：本席盼足下能稍緩爲之。

Mr. VAN KLEFFENS（荷蘭）：英聯王國適追述吾人討論伊朗問題時之一事件。渠以爲該事件之情形雖非與此事全同，但亦足資吾人比照。

本人猶憶前於紐約討論伊朗問題時，吾人所首須決定者自爲該問題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本人對當時情形尙能歷歷記憶。當時本人提議請伊朗代表列席，但其事未果；此一情事適與吾人目前討論烏克蘭控訴一案之情形極相類似。當時 Mr. Gromyko 稱(本人節引會刊英文本第三九五頁)：渠尙憶在倫敦討論伊朗事件時，"伊朗代表並未被邀參加討論由於該事件而發生之各項程序問題"。其時，渠極力反對於討論程序之階段聽取伊朗代表之陳述。

本人茲所以重述當時情形者，蓋以本人認爲伊朗事件中某一階段與目前情形有相似之處。本人茲欲申明者，卽本人欲維持前後立場之一致。於伊朗事件中，本人既提議應予當時之"當事"國代表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人自不反對在目前階段准許希臘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列席。

Mr. GROMYKO（蘇聯）：本人欲告諸君：Mr. van Kleffen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所作聲述中有矛盾之處。本人擬請彼等注意：於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聲述事討論其程序事項時，伊朗代表曾被邀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至於目前情形，要求補充事實之提議係由 Mr. van Kleffen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出。然則彼等對於聽取補充事實之提議又何能加以反對？此實令人不解。彼等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故此事實由彼等首先發動。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不欲堅決反對邀請各該代表列席。此事固應由理事會決定之。本人但願指出：本人對此事稍懷疑慮而已。本人頃所作之答覆或可表示關於此事吾人有一前例可供參引。本人茲再引述前事，以證明本人之所言。諸君當仍記憶：本人頃稱唯恐因邀請各該代表列席，吾人勢必被捲入關於問題本身之討論。本人實拙於表達此意。然吾人討論伊朗事件時，Mr. Gromyko 曾有所陳述，其言遠較確切。渠云："復次，本人之提議現正由理事會審議中，如於此時邀請伊朗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則此將爲審議此問題實質之開端。"

主席：吾人已聆悉數位代表之意見。本席以爲吾人既已獲知各方面之根本主張，則再延長此項討論，於事實亦無補。故擬將本席之提議宣付表決；此提議爲：希臘與烏克蘭兩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各代表中凡贊成本席之提議者，請舉手。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
巴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聯

反對者：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
埃及）

Mr. PARODI（法國）：本人擬就本人投票之理由稍作解釋。

本人所以投票反對者，蓋因本人認爲吾人首應決定此項問題應否列入議事日程，而關於此事之討論應較其他一切問題居先。倘吾人未先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則吾人不應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列席會議。

三十一. 關於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1]

Mr. van Kleffens (荷蘭): 自此事於上次提出後，吾人即忙於處理若干其他問題；爰請諸君容許本人概述本人於二日前所言各節。關於烏克蘭之控訴，本人當時即覺其陳述各節徒事渲染，而毫無證據，斷不能照其現具之形式將之列入議事日程；本人至今仍有此感。本人欲着重一點，即斷不能照其現具之形式將之列入議事日程。

倘吾人果容許此案依其現具之形式列入議事日程，則吾人將開濫用理事會之惡例；蓋無論何時如有一國家提出純然無稽之控訴，蓄意利用此尊嚴之會場爲其本國宣傳政策之工具，則吾人勢必墮其彀中，束手無策，而惟有坐聆其陳述而已。本理事會顯不能亦永不應充作此種用途；若竟然，則不啻貶辱本理事會之威嚴。

安全理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時，Mr. Gromyko有云: "...安全理事會業已收到不少函件，但經認爲不宜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將來本理事會仍不免收到類似之函件；而理事會對之將作同樣之決定。據本人觀之，其所以決定不將此類案件列入議事日程者，乃有鑒於其所舉述之事實缺少充分之根據故也。"

本人以爲：事實上吾人現正遭遇一此種案件。此外，蘇聯代表對本人適纔所作之聲述有所評論，本人欲俟獲得該項評論之速記紀錄後再予答覆。現本人已獲有此項紀錄。Mr. Gromyko於該紀錄內謂本人曾云: "Mr. van Kleffens聲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於所提文件中敍述之情勢實不值得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因渠謂該文件內之敍述非根據事實。"

本人願告諸君：本人從未嘗謂烏克蘭之控訴非根據事實，故不值得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本人決不致於現階段之討論中提出此事。本人前所言者爲：吾人現僅有一冗長而全無實證之控訴，在未經提出若干充分之表見證據前，不應逕行處理該問題。本人原用之辭句如下："本人欲明白言之：倘烏克蘭政府提出有適當證據之控訴，而能令吾人相信彼等果有一重大之案件，則本人將首先投票贊成將之列入議事日程。但此案如照現具之形式提出，則本人反對將第三項目列入。"

再者，本人於二日前曾言："吾人確無意阻止烏克蘭提出此案件，吾人實決無此意；但本人以爲：凡前來本理事會提出案件之國家必需能令吾人相信在表面上該案件確有考慮價值。因此，自須附帶提出若干初步證明。而此在烏克蘭之提案中竟付闕如。"

諸君當知：蘇聯代表所諉諸本人者實遠超過一種語勢之轉移或語義之曲解。蘇聯代表所諉諸本人者與本人所實言者，其間大有區別。本人未嘗言烏克蘭所提問題無事實根據，故不值得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本人所言者爲：如理事會欲爲一處理確實有關世界和平事件之崇高機關，而不致淪爲國家政策及宣傳之工具，則任何國家來此欲作毫無事實根據之申訴時，理事會不得受理其請求。

諸君亦必知：本人僅作一般性之論辯。總之，如墨西哥代表昨日之所言，吾人同樣重視道德之價值，並對聯合國具有若干理想，而希望其非徒幻想而已。本人相信Mr. Gromyko誤述本人之言論，原非有意爲之；但本人所以特別鄭重改正之者，實緣本人不欲任何國家或全世界人士發生不必要之誤會，認爲蘇聯與其他國家間之意見分歧超過其實際情形。本人深覺若對現存之異見誇張渲染，此不但於事無補，且反有害。

吾人決非避免討論烏克蘭之控訴，但僅謂：在未酌加證實以前，吾人不能將之列入議事日程。爲求正確起見，吾人不妨作如是語：吾人所求者爲提出若干事實，而由此等事實本身觀之，應即可察知其有相當嚴重性，且具有充分證據，足使其合理列入議事日程；固不拘此事之爲何國所提出。就此方面言，烏克蘭提案有所不足；此所以本人深信該項提案在其現具形式下不能列入議事日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程——此意本人茲再鄭重申之。本人設想：如烏克蘭代表僅請求理事會聽取其意見，以便促請理事會注意某一情勢或爭端；則吾人亦願應其請求；蓋無論如何，促請注意某一情勢或爭端自有其優點，遠勝於吾人現所收到之評論與詬語也。本人認爲此種評論與詬語係不能列入議事日程者。

因此，本人茲再申前請，卽就此議事日程草案內所載之烏克蘭控訴一項舉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將該案列入議事日程。

Mr. HASLUCK（澳大利亞）：以前某次吾人討論添列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時澳大利亞代表團曾就添列項目時所應遵循之原則申述意見。當時吾國代表曾謂："添列議事日程項目時，應考慮二事....。"第一，該問題是否屬於安全理事會權限以內；第二，其提出之方式是否適當。乍觀之，烏克蘭於其來函中所提出之問題似屬於安全理事會權限以內。至於第二問題——其提出之方式是否適當——則本代表團當然承認該函來自一負責而有權作此控訴之機關，而其所提交之對象亦爲一適當之機關。

然當吾人論及一項目之依適當方式提出時，本人以爲吾人應於所舉述之兩項條件外另作他項考慮。本人認爲：本理事會應希望任何控訴之措辭應屬謙和而適當。烏克蘭來電文字中有若干辭句不免稍帶感情，空洞無物；然本代表團不願僅以其文辭不當而將之排除於議事日程以外。坦直言之，吾人固望該電能採用別種語氣；但吾人所確實關切者厥爲一有關誠意之問題。

吾人試一細閱所接獲之控訴書，則對其用意不免疑惑。吾人研究此事時，似覺烏克蘭政府既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採取此項行動，則其所可提請吾人注意之問題之性質實受有相當限制。該政府僅能提請吾人注意一爭端；然按爭端一辭之正式意義言之，此事顯非爭端，亦非屬於第三十四條所述性質之任何情勢。第三十四條所謂之情勢原係指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而言。

烏克蘭電文中有多數辭句，其目的似非在敍述具有此種性質之情勢，而在提出控訴以反對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吾人願坦率直言：吾人不信本理事會之任務在於耗費時間，調查抨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控訴；吾人之任務僅在處理第三十四條所述之情勢。

雖然，吾人仍擬自烏克蘭電文中提出理事會似應關切之問題，而將吾人認爲惡意抨擊聯合國會員國之控訴剔除，並只注意第三十四條所述範圍內之問題。

吾人閱讀烏克蘭電文末句，可知烏克蘭政府所擬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請求吾人列入議事日程之事件正爲上述之情勢。該句謂"...由希臘政府之政策而形成，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巴爾幹情勢，以及安全理事會爲消除此種對和平之威脅而立須採取之辦法問題.....。"

該末句之一部份似謂理事會之最後決定，而非謂應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依照憲章規定，任何情勢是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悉由安全理事會參照調查結果決定之。故將現在所不能預決之事項刪去後，所餘者僅爲一句短語——一簡單提議——備供吾人列入議事日程；該短語卽"由希臘政府之政策而形成....之巴爾幹情勢...."但吾人以爲此語似嫌空泛；必須意義明晰，始能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吾人豈可僅注意由希臘政府之政策所引起之問題耶？

本人以爲：如吾人對某種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加以注意，則吾人不僅應注意由於希臘政府之政策而發生之情況，且應注意其他政府——如希臘政府．英聯王國政府及與該情勢有關之鄰邦政府——之政策所可能引起之情況。

是故，吾人對於此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固不願遽予反對，但吾人確望所擬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能更爲明晰。吾人復望諸君瞭解本代表團之意見，卽如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則此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爲巴爾幹情勢問題，此非僅指由希臘政府之政策所引起之巴爾幹情勢，而係綜括本理事會所認爲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巴爾幹情勢之各方面事項。

本人願再附言：吾人並認爲一旦此項目

列入議事日程，安全理事會應自行決定究當處理此問題之何數方面，而理事會所注意者亦僅限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以爲：此或爲一適當之時機，可由本人對蘇聯代表之所言加以答復。不知究係出於偶然，抑係故意，Mr. Gromyko 常誤解或至少誤述本人之言論。本人手中固無其原用辭語，可資引證。但渠意謂：本人已處於自相矛盾之立場，一方面堅稱 Mr. Manuilsky 之控訴未有充分之事實加以證明，而另一方面又欲阻止 Mr. Manuilsky 提供事實。此事絕非如是。然此原非吾人現在討論之問題。吾人此刻所討論之問題乃爲日前荷蘭代表所提出者，即理事會是否應接受烏克蘭代表以其現在所用形式提出之文件。此乃另一問題也。

烏克蘭代表所提文件約在一週前經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各方人士對之亦極注意。該文件內載有若干概括之陳述，稱希臘境內現有一嚴重而可憾之情勢存在等語。此皆概括之陳述，未有任何事實爲之佐證。再者，烏克蘭代表指控希臘意圖侵略他國；但亦未提出事實，以示希臘正從事侵略行動，或圖謀從事侵略，以凌犯遠較其強大之任何鄰邦。但本人此刻擬特加說明者，即 Mr. Manuilsky 在其文件中將此種可憾情勢之發生諉諸英國政府之措施及英軍之駐紮希臘。渠指控英軍袒助渠所謂"保皇黨侵略份子"，直接干涉希臘內政。

渠絕未提出一單純事實或一論證，以支持其控訴。渠恣意指摘吾人謂：凡在該處所發生之任何惡劣情形胥應由英人負其主要責任。且本人相信：若對渠之文件加以解釋，殆謂英聯王國政府已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此誠爲一非常嚴重之指摘。本人原以爲此事提出時必具有嚴肅之形式；然據本人觀之，事實竟有非然者。

本人昨謂此類指摘實係荒謬；茲再重複言之。蘇聯代表對本人昨日之聲明似有慍意。但本人請問蘇聯代表：倘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無事實證明之控訴，謂今有若干國家之政府（連同蘇聯在內）藉其巧計造成一嚴重之情勢；同時又爲其他全不相干之目的，向理事會提出無稽之指摘，藉謀分散對於眞正問題之注意；或圖阻礙眞正弊端之補救，終乃造成聯合國之危機，而使安全理事會聲譽掃地；處斯境地，蘇聯代表將有何感？復將作何言？雖然，此猶不若指控聯合國某會員國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爲嚴重也。

本人茲重申前言，即英國政府對於以適當方式提請理事會注意之事項，初無意阻撓其討論。英國政府對此類案件之討論實願盡其最大之貢獻。其所岌岌不安者，乃爲關於本案所採用之程序；而此項程序之目的僅在利用安全理事會，以宣傳無稽之控告，並藉圖引起對聯合國會員國之惡感而已。倘此例一開，則其始作俑者必自食惡果無疑；然而，我英國政府則深恐安全理事會之聲威勢將因此而一落千丈。

故本人希望：烏克蘭代表能循吾人之請求，撤回其刻已提出之文件，而另提出一立論純正，少作渲染之文件，並於其中扼舉其控訴所本之證據。此項文件非必盡詳無遺，但本人認爲應有若干證據，足能使理事會決定其是否爲一顯明案件。荷蘭代表適謂（如本人了解無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之法有二；本人對此具有同感。

其一法爲請求理事會審議世界某處之特殊情勢；另一法爲提出一有充分事實證據之控訴，而證明其爲一顯明案件。苟捨此二法不由，而取其中道，僅提出一種情勢，復作若干毫無佐證之指控；此則本人深以爲不合理之事也。

此所以本人請理事會不將烏克蘭之來電依其現具之形式列入議事日程內也。本人以爲：如理會竟將其列入，則不啻認可此種程序；本人對此堅決反對，並相信此將構成一嚴重危機，對於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均有不利。

Mr. Velloso（巴西）：事實上吾人現有一情形複雜之案件，吾人可予以討論。本人絕不反對烏克蘭將此案件提請安全理事會處

理；惟本人所堅持者乃爲形式問題。本人希望烏克蘭代表提出此案件時，能採用一種更適宜之形式，此卽謂應附具更充實之證據也。

易言之，本人贊同荷蘭代表之意見，及澳大利亞代表於其聲述中所舉各論點。

本人之持此立場，有種種理由。最要者乃爲理事會之尊嚴問題。因此，烏克蘭代表應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中涉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出具有充實證據之請求。

今日在座之烏克蘭外交部長當不難於最早期間就其所關切之事項向吾人提出一證據更爲充實之案件。本人確信：屆時吾人定當歡迎渠來列席理事會會議，並聆取其意見。

Mr. Gromyko（蘇聯）：關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問題，雖有若干理事國企圖減低其重要性，但該問題實屬一嚴重之事件。此爲有關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兩國關係之問題；倘安全理事會對此不採適當步驟，則巴爾幹半島之和平將因此而蒙受嚴重之威脅，終將危及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不贊同烏克蘭代表之意見，彼等謂烏克蘭之陳述未足置信，故無庸予以審議。但此種主張究有何根據？通常，凡一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陳述時，最初僅係提出一項問題，請求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然後安全理事會邀請申請國家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以參加關於此問題之討論。所以邀請其列席者，蓋欲聽取其可提供之補充理由及陳述，以解釋該國政府何以提請理事會注意該項問題。

Mr. van Kleffen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作結論咸謂：烏克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之陳述中所述一項問題實不值得加以考慮；不知其根據究爲何者？Mr. van Kleffens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採之態度自始卽含有此意。Mr. van Kleffens 宣稱：渠不同意將烏克蘭陳述列入議事日程之理由爲該項陳述未具有適當之形式。但渠並未說明渠所謂"形式"也者究係何指。由 Mr. van Kleffens 所作陳述之主旨觀之，渠似認爲烏克蘭之陳述未有事實爲佐證。

本人於今日首次發言時已指明：倘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懷疑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陳述是否足以使人置信，則儘可要求烏克蘭代表提供補充事實及解釋。但目前若干理事國雖聲稱烏克蘭之案件未有適當證據，而又不願聽取其補充事實。倘此可謂合理，則本人誠不知不合理之事爲何？

關於烏克蘭代表所提巴爾幹問題之眞實情形，現全世界皆知希阿邊境上不斷發生有武裝部隊參加之邊境事件及衝突；此事本人相信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van Kleffens 亦皆知之。全世界亦知：因希臘武裝部隊自希臘領土襲擊阿國之故，平民中亦有傷亡。凡此種種事實均載於阿國政府之官方文書內，可以爲證。安全理事會已接有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本會審查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事所提備忘錄一件，該備忘錄內亦載有希阿邊境事件之官方資料。

本人請問：此種邊境武裝衝突是否值得安全理事會之注意？此當然值得安全理事會之注意。或謂希臘爲一小國，阿國更小，故因二國衝突所產生之危險決不致嚴重。本人似無須提醒安全理事會注意：多少次大戰皆起源於最初視爲微小而無足輕重之事件。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由於未能在此種事件之演變初期以足能阻止武力開釁之力量予以克制，遂致生靈塗炭，慘遭浩刼。此卽謂：希阿兩國雖係蕞爾小邦，但未可因此抹煞該兩國邊境事件之嚴重性及其所具之危險。

（此時中國代表夏晉麟博士離席，由徐淑希博士就中國代表席）

主席：請恕本席稍止蘇聯代表之陳述。本席僅欲告知諸君：本席已注意中國代表夏博士於五時三十分離席，而立卽由徐博士接替。

Mr. Gromyko（蘇聯）：在希阿兩國關係上所產生之不正常情勢及希臘當局對阿爾巴尼亞之挑釁行爲——包括其挑動邊境事件之行爲——自將影響其他區域，並擾亂國際

政治之一般情勢。且盟國政府目前正從事辦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善後事宜，並建立持久和平之體制；當此時際，吾人對於此問題尤應特加考慮。

除非吾人採取適當步驟，則希阿邊境上及兩國一般關係上所已發生之事態自易引致嚴重之糾紛，其性質當非僅限於局部領土而已。希阿兩國原非處在與外界隔離之玻璃花室中。由兩國關係惡化所產生之危險情勢，其結果或將對其他國家發生嚴重影響，尤以對巴爾幹諸國爲然。

安全理事會審查烏克蘭之陳述時，不應斤斤於此案件對於安全理事會某某理事國政府之利益是否有所影響，而應僅爲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着想。吾人應依據此種準則，以決定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陳述究採何種態度。惟本人發覺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並不以此種考慮爲依據，而竟從事其他考慮，其與烏克蘭陳述內所提問題之性質與嚴重程度全無關係；本人對此不勝遺憾。

英聯王國代表於前日理事會會議中評論烏克蘭之陳述時，曾謂該文件所載反對英軍駐紮希臘之控訴毫無事實根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所言在某種意義上已使本人之任務更易執行。本人須加說明者：渠在該項聲明中已坦率直言渠爲何對烏克蘭之陳述採取反對態度，並爲何反對關於該陳述之審議。渠所以對烏克蘭之陳述採取此種態度者，不外因烏克蘭之陳述涉及英軍駐紮希臘及英軍對希臘政府外交政策及其他政策之影響等問題。本人承認：於審議烏克蘭之陳述時，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政府之利益將受影響。但吾人就烏克蘭之陳述內所提問題決定態度時，豈必專事考慮此問題是否影響安全理事會任何一理事國政府之利益乎？

本人認爲：吾人無須以此考慮爲處理此問題之準則。本人不妨再言：對於英國駐軍希臘問題，吾人所應考慮者厥爲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需要，巴爾幹情勢之改善，政府間睦誼之增進及國際友好關係之發展。

本人願答覆 Mr. Parodi 適纔所作之聲述。該聲述略謂：爲求合理起見，吾人首應決定是否將烏克蘭之陳述列入議事日程，然後邀請烏克蘭代表參加討論。今日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情形尤足示吾人邀請烏克蘭代表參加討論之建議實屬必要而合理。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認爲烏克蘭之陳述尚不足令人置信，本人希望 Mr. Parodi 亦已聆及之。

彼等所言乃爲該陳述之形式問題，謂其形式有所未合。然細考理事會內若干代表之言論，吾人必然獲一結論，即關於此案形式之討論實僅爲欺人之文字爭辯而已。實則，此中問題不在該陳述之形式，而在其實質及其與某數國家之關係。今日荷蘭代表所作之聲述與前此吾人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英聯王國代表所作之聲述竟遙相類似。

今日英國代表所作聲明又與理事會討論英軍退出希臘問題時荷蘭代表所作之聲明相似。本人認爲對於此事有加以注意之必要，蓋本人欲坦白指出烏克蘭陳述所以被認爲不足置信之眞正動機也。

澳大利亞代表曾言：渠所以不喜烏克蘭之陳述者，係因其措辭之故。本人不甚明瞭渠之眞正用意何在。渠或以爲烏克蘭陳述之文字異常激烈。此點令本人憶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在倫敦開會討論有關託管領土之某問題時之情形。該問題爲：託管領土當地居民是否有權向託管理事會申訴，以表示對託管當局國家之不滿，及此類申訴書應以何種方式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若干政府之代表對一切有關非獨立及非自治國家與領土之問題均特別敏感，此中理由自易了解。

彼等力稱：當地居民之請願書及申訴書所用文辭必須適當而謙和。而欲使此種請願書被認爲適宜．合法而可以受理，其一必要條件應爲此種形式問題。大會自未同意此種論辯，而該項建議亦未經接受。本人所以追述此事，亦祇因其與現時情形有相類似之處而已。

從澳大利亞代表之言論，吾人僅獲一結論，即一政府在控訴某一國家時，其陳述必

不可以過分強硬之文字爲之，而僅能委婉陳詞。然本人實不知爲何甲國對乙國有所控訴時，必以具有法國式禮貌之文字爲之，更不知此係自何時起始者。本人用"法國式禮貌"一語僅係直言作喻，而無任何言外之意。本人擬向諸君鄭重聲明：烏克蘭所提陳述之形式．文字及文體等事純屬次要之問題，對於本案原屬無關宏旨。但此等次要問題竟被故加渲染，張大其詞。澳大利亞代表之辯論實無足輕重，亦難令任何人信服。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或係誤聽，但相信曾聞英文傳譯員傳譯 Mr. Gromyko 演講末段前之某段謂：本人曾云英軍之駐紮希臘乃屬英聯王國一國之事。本人請問 Mr. Gromyko 是否曾作此言。本人相信此定爲傳譯員之誤譯，應加以改正，以免其載入紀錄，蓋此必係誤譯故也。

Mr. GROMYKO（蘇聯）：本人確未作此言。

主席：本席提議將會議紀錄隨後交由英．蘇兩國代表校閱。

Mr. GROMYKO（蘇聯）：英聯王國代表在今日會議中聲稱：烏克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此一事實可以表示有人意圖利用安全理事會於不正當之途徑。本人嚴正聲明：英聯王國代表之此說全屬無稽之談。渠作此結論不知所根據者爲何？渠甚至不願討論烏克蘭陳述中所提出之問題。渠實避免討論此問題。然則，渠又何能作此結論，謂該陳述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即爲利用安全理事會於不正當之途徑？

本人必須聲明：關於因現希臘政府對阿爾巴尼亞之政策及行爲而產生之巴爾幹不正常情勢，促請注意此種情勢者非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國政府而已。在若干其他大小國家內均有相同之論調。希臘境內亦有此種論調發生，即在英國亦可聞及之。而今此論日頻，甚囂塵上，大都謂希臘之目前情勢反乎常態，危機四伏。本人以爲：希臘國內政局與希臘現政府外交政策二者間顯有關聯；是以與希臘國內政局有關之諸項事實亦殊爲重要，值得由安全理事會於考慮希臘現政府外交政策時併予注意。

本人擬請諸君注意本年五月間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一位同胞所作之陳述。此君名 Mr. Solley，爲其時適自希臘歸來之英國議會三工黨議員之一。路透社於五月十六日發表其報告如下：

"希臘現正迅速蛻變爲一法西斯國家。此乃逗留希臘二週以研究該國情勢之三議員——Norman Dodd, Stanley Tiffany 及本人——所一致獲得之結論。吾等抵達雅典二小時後，即聞招待吾等之希臘民主協會之二會員遭警察毆打，並被禁於雅典某監獄內。彼等之罪狀乃爲按名册向捐助人收款。吾等從事調查後，乃發現所聞誠非子虛。雅典職工團體協會執行委員會之若干委員並供給吾人情報，據此吾等乃悉八十六名工會活動份子及若干民主份子於選舉後慘被暗殺之確實詳情。此等暗殺犯中多有爲保皇黨組織"X"之會員者，憲兵雖明知之，然從未逮捕一人。"

Mr. Solley 於六月十七日在巴黎宣稱：

"希臘僞託民主之名，刻正迅速蛻變爲一完全之法西斯國家。希臘人民實不願內戰發生。倘現行政策之趨向無所轉變，則民主份子勢將被迫而奮起自衞。此爲希臘政府官員 Mr. Sophoulis 之意見；渠當時擔任首相，爲最穩健之份子。倘於公民投票後宣佈希王復位，則希臘內戰將不可避免矣。"

蘇聯駐希臘使節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接獲一函，簽署者有若干希臘民主政黨及民主組織以及左翼民主同盟之領袖；此中有左派自由同盟代表，與民族解放陣線．共產黨．農民黨．急進民主同盟．社會黨及民主同盟之政治聯合組織之中央委員會之代表。該函作有下列聲明：

"此種新發生之恐怖運動之主要特徵爲政府官廳竟積極參加此等搜捕及謀殺行爲，且竟居於主要之地位。此項事實不難了解，蓋其原係統治者所鼓動故也。該國

公安部長釋稱：此種驚人恐怖之發生乃由於選舉後之熱狂所致。然首相則謂其爲自然現象。處此難堪之情勢下，諸被害及被毆之人民捨自衞外，別無他途以保全性命。被迫害之公民既紛作警告，希臘政府原當卽作決定，並採取步驟，使其所屬機關停止此種罪行；然而該政府匪但不謀改良此難堪之情勢，且竟背道而馳，益使情勢趨於惡化。”

簽名之各民主政黨代表於函末宣稱：

“簽署本函之我左翼民主政黨代表鑒於敝國局勢之日趨惡轉，特請諸大盟邦及時予以切實之合作，藉謀終能於備嘗艱苦之敝國內建立民主秩序。吾等實難想像：希臘人民於爲民主自由而共同奮鬥之過程中既已遭受偌大之犧牲，今竟猶爲叛逆及罪犯所禁錮。”

本人頃所宣讀者固非蘇聯代表之陳述，而係他方面——英國及希臘民主政黨——之陳述。各該文書對於希臘國內局勢均已大概述及。

本人所以論及此問題者，蓋因希臘國內局勢與希臘現政府政策二者間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此點本人適已述及。或謂希臘國內局勢乃係希臘之內政問題。但國內情勢之純爲內政問題必須以不造成國際糾紛及不引起對和平及安全之威脅爲限度；此點自甚顯明，豈待吾人辯證。

一旦國內之事態引起國外之嚴重糾紛，並產生對和平之威脅，則根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卽有審議該項情勢之義務；縱使其起源爲國內情勢，亦不例外。吾人現有之案件正係此種情勢。

親法西斯之“X”恐怖團體對希臘大局實有重大之影響。關於此點，吾人可舉希臘前首相 Sophoulis 之言爲證。渠稱：“X”組織內之法西斯份子對於希臘政局影響甚大。

吾人若一細察此種情形，並注意希臘現政府外交政策及其侵略鄰邦政策與其國內情勢間之直接關係，則知凡有辯稱安全理事會不能注意或干預此項希臘情勢者，其理由實難令人置信，且在實質上亦屬謬誤。

本人可援舉許多事實，以確證英軍之駐紮希臘對於希臘之全盤政局以及現政府之外交政策實大有不良之影響。以前某次會議時，安全理事會內之蘇聯代表曾促請理事會對此情勢加以注意。而今吾人更可提出種種證據，以證實此項陳述之正確。此種事實自已爲衆人所知；非僅本人知之，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代表當亦知之無疑。其他國家內之許多民主組織及民主領袖亦皆知之。舉凡美國政治家．美國工會領袖．美國國會議員以及英國議會議員亦無不知之。且此種事實已一再爲世界輿論所注意矣。

主席：請求發言者尙有美國及墨西哥兩國代表。祕書長促請本席注意：吾人昨日令傳譯員及祕書處職員工作時間過久，而無片刻間歇，實嫌要求過苛。本席亦深以爲是。故本席希望吾人今日避免使同樣情形發生。本席欲知諸君是否願意暫時休會，一小時後再行集議，或於下週開始時舉行下次會議。本席認爲：吾人應首先考慮已請求發言之二代表之意見。本席並不反對今晚繼續開會。

祕書長已通知本席：諸代表之晚餐業經準備。因此，本席提議暫行休會一小時。

Mr. Johnson (美國)：本人所欲言者甚爲簡短。本人願卽言之。

祕書長：本人擬代表祕書處職員發表意見。本人知尙有二代表待發言，然後並須進行討論。然吾人似宜講求實際，用三刻鐘之時間略事休息。然後自八時起由 Mr. Johnson首先發言。

Mr. Johnson (美國)：本人提議立卽休會，待至星期二午後三時再行集議。

主席：墨西哥代表對此是否同意？既然諸君未有異議，本席茲宣佈休會，待至星期二午後三時再行集議。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CZECHOSLOVAKIA
TCHE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skgaard
Nörregade 6
Kjobenhavn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Ldv. Storms Gate 1
Oslo

SWEDEN—*SUEDE*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YUGOSLAVIA
YO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

S, C. 1st Yr., 2nd Ser., No. 6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